

議題研析

一、題目：軍人家屬長期照護相關法制問題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三、背景說明

據報導¹，近來國軍接連傳出官兵或家屬傷亡事件，例如1名海軍士官駕駛汽車載母親墜入某漁港，造成母親溺斃死亡，警方初步依中華民國刑法（下稱「刑法」）第275條之加工自殺罪嫌將該名士官移送，經檢方複訊後，以刑法第272條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向法院聲押；另也發現某士官長與其父親雙雙陳屍在自家小客車內，因現場未發現遺書，據軍方表示，該名士官長為志願役，服役10餘年，平常工作表現良好，個性開朗，近期沒有異常情形，也無輔導紀錄；由於父親長年飽受疾病所苦，一直由同住的士官長兒子長期照顧，是否係不堪長期照護壓力所致，尚有待進一步釐清。引發軍人家屬長期照護相關法制問題討論。

四、探討研析

（一）建立預警機制，強化關懷訪視軍人家庭狀況並完備法制規範

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下稱「本條例」）第5條規定：「軍人家庭狀況，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逐年調查統計；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其89年11月8日修正公布理由略以：「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將省政府應辦調查統計之規定，予以刪除……將省政府訂定辦法之規定修正為由內政部」

¹ 陳淑娥、林瑞益，高雄士官載母墜港 獨活遭聲押 收假未歸 士官長偕病父陳屍車內，中國時報，113年3月26日，A7版。

力生活者，得優先免費入公立之托兒所、育幼院或救濟院」。根據上開報載說明，某士官長與其長年飽受疾病所苦父親陳屍在自家小客車內，凸顯出軍人長期照護家屬壓力未能有效疏處，及時獲得喘息服務或相關醫療支援量能不足等問題。爰此，本條例有關軍人家屬就醫減免、無力教養或生活者之救助等規範，是否能充分反映出平時須接受嚴格訓練及全時值勤要求等高密度管理規範約制，難以兼顧對家屬完整照顧責任之軍人，於其家屬遭遇疾病或經濟困頓等醫療或生活上亟需應援之實況，達成政府照顧軍人家屬之本條例立法目的，有待商榷。

基於「使軍眷安家，軍人才能安心服役，保衛國家安全」之「三安政策」目標，輔以本條例部分規範內容因應社會環境仍需持續檢討修正以符實需，例如上揭軍人家屬就醫減免、無力教養或生活者之救助等規範，即未能納入「長照服務」之私立醫療資源或體系；又如第4條、第42條等有關部分機關銜稱等情形，均有未能與時俱進，因應現況所需之疑慮。爰此，建議主管機關儘速會商相關機關共同研議，針對軍人家屬照顧相關問題，設計符合其實際生活所需之優待或協助項目，例如可參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提供「轉介適當之長期照顧服務」等資源，以增能軍人家屬長期照護機制，完善本條例之優待或照顧措施。

撰稿人：康世宗